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6月5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2025**年**5**月**30**日至**6**月**5**日，日内瓦**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决定

经委员会通过

关于议程第2项的决定：

通过议程

主席提交作为WIPO/GRTKF/IC/51/1 Prov.2分发的议程草案供会议通过，议程草案得到通‍过。

关于议程第3项的决定：

认可若干组织与会

委员会一致批准认可下列组织以临时观察员的身份与会：萨杜协会（编织合作社），土著人民倡议（IMA），，婆罗洲米粒私人有限公司，国家考卡地区土著委员会（CRIC），萨米多吉萨米手工艺基金会，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奥斯陆大学考古、文物保护和历史系。委员会未批准地区间公共组织“‘联盟’土著人民联合会”与会。

关于议程第4项的决定：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参与

委员会注意到文件WIPO/GRTKF/IC/51/3和WIPO/GRTKF/IC/51/INF/4。

委员会强烈鼓励并呼吁委员会成员及所有相关的公共和私营实体为产权组织经认可的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捐款。

经主席提议，委员会选出了以下八名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咨询委员会：穆罕默德·努尔丁·阿辛杜先生(多哥)；安·卡因代克女士（土著民族法律和政策中心）；杰西卡·弗雷罗女士（ECOHUMANITA）；阿龙·琼斯先生（图拉利普部落）；阿埃莉塔·穆萨巴耶娃女士（哈萨克斯坦）、小野隆先生（日本）、蓬皮恩·苏康塔瓦尼特女士（泰国）和利吉亚·法尼·尤提提亚·安夸什女士（厄瓜多尔）。

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副主席奥德丽·埃克利·耶波阿乌阿·尼夸耶女士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

关于议程第5项的决定：

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委员会在文件WIPO/GRTKF/IC/49/4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协调人修订稿”，在文件WIPO/GRTKF/IC/49/5的基础上，拟定了另一份案文“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协调人修订稿”。委员会决定，根据委员会2024-2025年任务授权和2025年工作计划，2025年6月3日本项议程结束时的这两份案文由委员会在议程第6项（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下审议。

关于议程第6项的决定：

回顾进展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委员会回顾了2024-2025两年期取得的进展，确认文件WIPO/GRTKF/IC/51/4和WIPO/GRTKF/IC/51/5附件中所载的案文，将根据委员会2024-2025年任务授权和2025年工作计划，转送2025年产权组织大会。

委员会商定向2025年产权组织大会建议将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至2026-2027两年期。委员会还商定向2025年大会建议2026-2027年任务授权条款和工作计划的内容如下：

“产权组织大会牢记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重申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的重要性，注意到这些议题的不同性质，并承认已经取得的进展，同意在不损害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的前提下，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具体如下：

1. 委员会将在2026/2027年预算两年期，在成员国推动的进程中，继续开展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工作，争取就一部（或多部）确保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得到平衡和有效保护的知识产权国际法律文书最终达成一致意见，但不预判成果的性质。
2. 委员会在2026/2027两年期围绕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开展的工作将以委员会已开展的现有工作为基础，包括基于案文的谈判，主要侧重于缩小现有分歧并就核心议题达成共同谅解。
3. 注意到《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于2024年获得通过，委员会将在2026/2027年预算两年期，继续讨论遗传资源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相互关系，但不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准则制定工作。
4. 委员会将在2026/2027两年期内，按下表所列，采取一种开放和包容的工作方法来实施工作计划，包括含实际示例的循证法，包括国家/地区经验，如(e)项所述。这项工作计划将规定委员会在2026/2027年举行三届会议，包括专题、跨领域和回顾会议。
5. 委员会将利用产权组织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WIPO/GRTKF/IC/51/4（保护传统知识：条款草案）和WIPO/GRTKF/IC/51/5（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条款草案），以及成员国的任何其他提案，例如开展或者更新各项研究，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国别经验案例，如国内立法、影响评估、数据库及可受保护的客体和拟不保护的客体的案例；以及秘书处（传统知识司）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计划下所开展相关活动的产出。请秘书处继续收集、汇总并在线提供国家和区域性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保护专门制度的信息。各项研究或额外活动不得拖延进展，也不得为谈判设立任何前提条件。
6. 要求委员会在2026年向大会提交其工作的结果。大会将在2027年注意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回顾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案文的成熟度，包括就目标、范围和文书性质达成一致意见的程度，就召开外交会议还是继续谈判作出决定。
7. 大会要求秘书处继续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向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并考虑IGC的通常方式，以最有效的方法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参与工作提供资助。
8. 要求秘书处为土著人民以及当地社区有效参与产权组织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关的准则制定工作提供便利。为加深互动，另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比照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在议程第8项下商定的类似安排，举办一次混合形式的专家讲习班。

工作计划–三届会议

|  |  |
| --- | --- |
| **指示性日期** | **活动** |
| 2026年3月 | IGC 52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并就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谈判。  会期：8天。 |
| 2026年9月/10月 | IGC 53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并就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谈判。  会期：8天。 |
| 2027年3月/4月 | IGC 54  开展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并就传统知识和/或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谈判。  注意关于遗传资源的讨论，回顾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出建议。  会期：8天。 |
| 2027年7月 | 产权组织大会将回顾取得的进展，对案文进行审议，并作出必要的决定。” |

关于议程第7项的决定：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的贡献

委员会没有就该项目进行发言。委员会将根据2010年产权组织大会就发展议程协调机制所作的决定，向2025年7月8日至17日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报告没有任何发言。

关于议程第8项的决定：

任何其他事务

未就此项开展讨论。

关于议程第9项的决定：

会议闭幕

委员会于2025年6月5日通过了关于议程第2、3、4、5、6和7项的决定。

[文件完]